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國賢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選任辯護人 古富祺律師
陳中為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1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國賢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千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黃國賢明知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規定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機構許可文件，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、處理，竟與鄭進樂、曾宥菘（另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543號判決確定）等人共同基於非法清除、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曾宥菘向鄭進樂借用其不知情之姐鄭金桃所有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本案土地）。曾宥菘遂於民國110年6月11日下午4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引領黃國賢所駕駛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一同前往嘉義縣溪口鄉本厝村之鄭進樂住處，鄭進樂隨即騎乘機車帶領曾宥菘、黃國賢所駕駛之車輛前往本案土地，黃國賢並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

車上之土木及營建廢棄物共13.47公噸棄置於本案土地。黃國賢因而取得新臺幣5千元之報酬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黃國賢於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、證人鄭進樂、鄭金桃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、嘉義縣環保局稽查紀錄、稽查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、嘉義縣環保局111年9月16日函及附件、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43號判決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緝字第55號、111年度訴字第1105號判決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28條、第59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李玫娜

附錄論罪法條

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01 四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
02 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
03 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